

[安徽省]2005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5B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c47_80171.htm 各市人事局、财政局

，省直及中直驻皖各单位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做好2005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5]3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2005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答题方式
2005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9日至11日举行。具体考试科目与时间为：9月9日下午2：00 - 5：00 资产评估 9月10日上午9：00 - 11：30 经济法 下午2：00 - 4：30 财务会计 9月11日上午9：00 - 11：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下午2：00 - 4：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各科目试卷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主观题部分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圆珠笔在答题纸上作答。二、考试管理模式
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为滚动管理模式，参加全部科目考试人员的成绩有效期为3年，即应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方能取得资格；免试1科人员的成绩有效期为2年，即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科目方能取得资格。档案号是考生在该项考试中的关键识别标识，因此考生必须妥善保存好准考证并记住自己的档案号，以备下年度报名时使用。三、考试报名条件及免试部分科目条件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
1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

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 2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 3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 4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 5、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 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 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